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事项，现公告如下：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5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合计 61,723,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本员工持股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存续期为 24 个月。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53,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其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依法继承除外）、持有人份额变动、以及持有人出资方式、持股计划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等事宜，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